

2025 年度闵行区浦锦街道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评价机构：上海灏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张莉琼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概况	6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6
（二）项目立项依据	7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9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4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6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7
（七）利益相关方	2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2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23
（三）评价指标体系	24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25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6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27
（一）评价结论	27
（二）绩效分析	27
（三）具体指标分析	2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3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存在问题	34
（三）相关建议	34
五、相关附件	35

附件 1: 相关数据表	36
附件 2: 汇总分析	39
附件 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42
附件 4: 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47
附件 5: 项目评价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	57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闵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和雨污混接整治方案中有关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的相关要求。浦锦街道对应制定了《浦锦街道 2021 年-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浦办〔2021〕71 号),立足“三水统筹、人水和谐”思路,锚定地表水持续向好目标,由浦锦街道水务站牵头推进污水管网补短板建设,夯实污水收集体系。故而,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原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水务管理站)(以下简称“城建中心”)申请实施“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安排在浦锦街道办事处),该项目为一次性工程项目,共涉及世博家园八街坊等 5 个小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420148 m²,户数约 4255 户,5 个小区均存在楼房缺少南侧污水支管问题,楼房南北侧阳台废水立管排至场地雨水系统;同时,还存在部分居民私拉乱接问题。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小区地面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其中景江苑(A)区涉及居民庭院(天井)内施工,小区内 90% 居民不愿院内施工,故进行工程变更,将该小区南侧污水主管改为安装智能雨污分流器。项目实施内容均已完成,一次性通过验收,但工期有所延期。

根据《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

综〔2022〕74号），项目总投资估算 817.62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根据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报告》，核算项目总投资为 801.3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98.67 万元、独立费用 79.33 万元和预备费 23.34 万元）。后经公开招标确定建设单位（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690.88 万元，加上其余二类费用合同金额 62.65 万元，该项目合同总金额共计 753.53 万元。项目完成后，根据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工程费用审定金额 671.24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713.76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51.11 万元和二类费用 62.65 万元），剩余 3%质保金（20.13 万元）按计划将于 2027 年支付。

2025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2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8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8.02%，实际支出 18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4%。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最终绩效评分结果为 88 分，得分率为 88%。根据沪财绩〔2020〕6 号文的评价等级划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摘 2-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分	16 分	80%
过程	20 分	17 分	85%
产出	30 分	25 分	83.33%
效益	30 分	30 分	100%
合计	100 分	88 分	88%

三、绩效分析

该项目符合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对于雨污混接改造工作的发展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城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开展5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括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等，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有责投诉事件，有效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质量，周边居民满意度达93.45%。

但是该项目在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合同管理、工程建设及时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四、主要经验

（一）严格对标政策要求，精准落地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本项目紧扣国家、上海市、闵行区雨污混接整治系列文件及浦锦街道生态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聚焦世博家园八街坊等5个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污水直排河道等突出水环境问题，精准划定改造范围与建设内容。项目履行规范立项审批流程，取得区发改委正式批复后启动实施，改造内容覆盖小区雨污水管网铺设、污水出户管更新、检查井新建、道路与绿化修复等全流程工程，从源头消除混接排污隐患，夯实区域水环境治理基础。

（二）规范全流程采购与履约管理，保障工程实施质量

项目严格执行市、区、街镇政府采购管理细则，区分工程施工、设计勘察、监理、投资监理等不同服务类型，采用公开招标、三方比选等合规方式遴选第三方实施单位，全过程采购流程留痕可查。同步落实竣工验收与服务商履约评价机制，工程完工后组织多方联合验收实现一次性合格；对设计、勘察、监理等服务单

位开展综合履约考评，全部服务商评分 95 分以上、评级 A 级，通过常态化履约管控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五、存在问题

（一）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合同履行有待加强

一是“设计费”子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应分三笔支付，分别于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以及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一次性支付余款；实际分两笔支付，分别于 2023 年 6 月支付 4.5 万元（30%）、2025 年 8 月支付 10.5 万元（70%）。二是“工程监理费”，根据合同约定应分三笔支付，分别于合同生效后支付 30%、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以及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后付清全部款项；实际分两笔支付，分别于 2023 年 6 月支付 5.85 万元（30%）、2025 年 8 月支付 13.65 万元（70%）。

（二）实际工期较计划有所延迟，项目进度把控有待加强

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建设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90 天）。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9 月 30 日（102 日历天），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设计调整，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单位对部分结构进行优化，导致图纸多次修改；二是景江苑（A）区居民不愿进入庭院内施工，导致工期延缓 10 天。

六、评价建议

（一）规范资金支付管理，夯实合同履行基础

针对后续同类项目，建议：一是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建立项目合同付款台账，清晰记录各款项支付节点、比例及履约前置条件；资金拨付前由项目、财务人员共同核对履约完成情况，严格对照合同约定执行支付，避免合并付款节点。二是常态化开展合

同履约自查工作，项目初期梳理付款、履约等核心条款并同步相关岗位，定期开展履约自查，及时梳理执行偏差并优化调整，持续规范合同全流程管理。

（二）前置风险防控，细化项目进度全过程管理

针对后续同类项目，建议：一是前置管控设计变更，减少图纸反复修改，开工前组织建设、设计、施工三方深度交底，完成图纸多级审核；如需变更设计，限定图纸修改时限，同步调整施工计划并签订补充协议。二是开工前做好居民沟通协调，联合社区、物业提前公示施工方案，走访收集群众诉求，优化施工安排。三是细化进度计划并动态管控，分解分项工程周度施工节点，实行周调度机制，及时纠偏滞后工序；预留工期缓冲期，针对设计变更、群众协调等风险制定应急预案。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015 年国家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任务,上海市随即落地市级实施方案,将雨污混接摸排改造作为源头控污关键举措。同年上海市水务局下发《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5〕899 号),明确分流制排水系统、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及住宅小区为雨污混接整治范围,全面启动混接摸排改造工作。

2019 年,上海市水务局与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开展上海市雨污混接综合整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05 号),设定阶段性改造目标:2019 年末消除建成区市政混接,商户、企业混接整改落地,小区改造完成率超 60%;2020 年底基本完成建成区住宅小区改造,搭建长效管护体系。

经过阶段性综合治理,闵行区水环境改善成效显著,2020 年全区 75 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达 82.7%,较上年提升 8 个百分点,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核心污染物逐年下降,溶解氧指标稳步抬升。

但部分区域仍存在雨污混接调查不到位、改造不彻底,混接回潮及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2021 年 3 月,河长办、市水务局、市房管局联合印发了《上海市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沪河长办〔2021〕16 号),要求当年实现混接调查全覆盖,同步推进

改造，2022 年基本完成雨污混接整治和改造工作，健全雨污混接整治长效机制。

同年，闵行区发布《闵行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府办发〔2021〕33 号），浦锦街道对应制定了《浦锦街道 2021 年-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浦办〔2021〕71 号），立足“三水统筹、人水和谐”思路，锚定地表水持续向好目标，由浦锦街道水务站牵头推进污水管网补短板建设，夯实污水收集体系。

故而，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原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水务管理站）（以下简称“城建中心”）于 2022 年申请实施本项目（资金安排在浦锦街道办事处），共涉及世博家园八街坊等 5 个小区，5 个小区均存在楼房缺少南侧污水支管问题，并且楼房南北侧阳台废水立管排至场地雨水系统；存在部分居民私拉乱接问题。同时，晴天实地踏勘显示，各小区雨水出户井常年存有灰黑色带油污泡沫的旱流污水，此类小区污水混入雨水管道后排入河道，对水环境造成污染。为了实现《浦锦街道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需尽快完成此类老旧小区内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现雨污分流，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效，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

将水环境质量改善作为计划实施的核心目标和工作任务。

2. 《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沪府发〔2015〕74 号）

到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

数量比例高于 75%，原水供应总量的 90%以上达到水质优良（Ⅲ类）水平；全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水质优良率比例提升至 45%，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地下水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3.《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5〕899 号）

雨污混接调查和改造主要针对本市分流制公共排水系统（包括市政、街镇、开发区等）及其接入公共排水系统的企事业单位和住宅小区等。

4.《开展上海市雨污混接综合整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05 号）

到 2019 年底，全市全面消除建成区分流制地区市政混接，全面完成沿街商户混接、企事业单位混接和其他混接整治，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作完成率超过 60%；到 2020 年底，全市基本完成建成区分流制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5.《上海市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沪河长办〔2021〕16 号）

在完成 2020 年雨污混接改造攻坚战任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强雨污混接改造复核整改，深入开展新一轮雨污混接调查，2021 年做到混接调查全覆盖，同步推进改造，进一步调查评估和优化改造截流设施，2022 年基本完成雨污混接整治和改造工作，健全雨污混接整治长效机制。

6.《闵行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府办发〔2021〕33 号）

到 2023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空间规模、质

量和功能稳定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市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5%左右；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 95%和 100%。

7.《浦锦街道 2021 年-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浦办〔2021〕71 号）

到 2023 年，本街道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空间规模、量和功能稳定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达到 95%和 100%。

水务站负责持续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完善工程，推进初期雨水治理，启动新一轮排水系统建设工程，大力推进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及问题管网修复。

8.《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74 号）

项目涉及浦锦街道内世博家园八街坊、世博家园十五街坊、景江苑 A 区、景舒苑八村、景舒苑九村等 5 个小区，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小区地面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等。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整体资金情况

根据《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74 号),项目总投资估算 817.62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根据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报告》,核算项目总投资为 801.3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98.67 万元、独立费用 79.33 万元和预备费 23.34 万元。

后经公开招标确定建设单位(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690.88 万元,加上其余二类费用合同金额 62.65 万元,合同金额共计 753.53 万元。项目完成后,根据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工程费用审定金额 671.24 万元。

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713.76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51.11 万元和二类费用 62.65 万元,剩余 3%质保金(20.13 万元),计划于 2027 年支付。

表 1-1: 项目资金情况表

资金明细		区发改 委批复 金额	概算金 额	合同金 额	审价审 定金额	实际支 出	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
工程 费用	世博家园八街坊	817.62	148.97	690.88	125.42	212.5	2023.8 支付	<p>（1）提交履约保函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指扣除暂定金额、指定金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备案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出具《审价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本工程质保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确认无责任后付清尾款。（具体支付时间按合同约定及区财政拨付流程确定）</p> <p>（3）承包人应当在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发包人提交合法发票。承包人未按约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p> <p>（4）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p>
	世博家园十五街坊		79.57		63.52			
	景江苑 A 区		192.84		149.91	178.63	2023.10 支付	
	景舒苑八村		147.19		114.57			
	景舒苑九村		123.1		163.1	107.23	2024.10 支付	
	管线保护和临时排水		7		—			
	措施项目费		—	—	24	152.75	2025.8 支付	
	规费		—	—	26.2			
	增值税				4.52	—	3%质保金（20.13 万元），2027 年支付	
	小计		698.67	690.88	671.24	651.11	—	—
独立 费用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99	—	—	—	—	—
	前期工作咨询费（含初设概算评估费）	10.5	2.75	—	2.75	2023.6 支付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在收到乙方的合法发票（税率 6%）后一次性支付	
			3.5	—	3.5	2023.6 支付	出具正式评审报告后，待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评审服务费。	

资金明细		区发改 委批复 金额	概算金 额	合同金 额	审价审 定金额	实际支 出	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
预备				3.5	—	3.5	2023.6 支付	出具正式评审报告后，待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评审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含工程量清单 编制)		6.34	6.32	—	6.32	2023.6 支付	待完成招标代理履约评价并收到乙方的合法发票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工程监理费		21.9	15	—	15	2023.6 支付 4.5 万 元(30%)、2025.8 月支付 10.5 万元 (70%)	(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3) 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一次性支付余款。若无需审计，审价后结清。(无息)
	勘察费		5.59	5.48	—	5.48	2023.6 支付	自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一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设计费		28.01	19.5	—	19.5	2023.6 支付 5.85 万元(30%)、 2025.8 支付 13.65 万元(70%)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5.85 万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乙方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设计费总额的 90%; (3) 当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
	投资监理		—	6.6	—	6.6	2023.6 支付 1.98 万元(30%)、 2025.8 支付 4.62 万元(70%)	1、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19800 元); 2、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19800 元); 3、整体项目完成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剩余投资监理费; 4、咨询人在申请付款前应当向委托人提交合法发票。咨询人未按约定提交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向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小计		79.33	62.65	—	62.65	—	—
预备	—		23.34	—	—	—	—	—

资金明细		区发改 委批复 金额	概算金 额	合同金 额	审价审 定金额	实际支 出	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
费								
合并		817.62	801.34	753.53	—	713.76	—	—

2.2025 年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在浦锦街道办事处。

2023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25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25 万元，实际支出 4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4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36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0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0.59%，实际支出 107.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9%；2025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2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8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8.02%，实际支出 18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4%。

近三年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明细详见表 1-2。

表 1-2: 2023-2025 年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建安费	345.67	391.12	13.15%	391.12	100.00%	107.23	107.23	0.00%	107.23	100.00%	193	153	-20.73%	152.75	99.84%
2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二类费	79.33	33.88	-57.29%	33.88	100.00%	28.77	0.77	-97.32%	0	0.00%	29	29	0.00%	28.77	99.21%
合计		425	425	0.00%	425	100.00%	136	108	-20.59%	107.23	99.29%	222	182	-18.02%	181.52	99.74%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该工程结合排水设施现状及地区排水专业规划，分别对四个居委五个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包括：分别是世博家园八街坊、世博家园十五街坊、景江苑 A 区、景舒苑八村、景舒苑九村。总

建筑面积约为 420148 m²，户数约 4255 户。

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区地面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具体实施内容详见表 1-3，其中景江苑（A）区涉及居民庭院（天井）内施工，小区内 90%居民不愿进入其院内施工，故进行工程变更，将该小区南侧，污水主管改为安装智能雨污分流器。项目实施内容均已完成，一次性通过验收。

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建设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9 月 30 日（102 日历天），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设计调整，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单位对部分结构进行优化，导致图纸多次修改；二是景江苑（A）区居民不愿进入庭院内施工，导致工期延缓 10 天。

表 1-3：项目实施内容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1	雨污水工程	室内塑料排水管安装施工	预制加工、干管安装、立管安装、支管安装器具连接管安装、闭水试验
		拆除旧路	施工准备、定位放线、高程测量、切割边线（混凝土面层处）、液压镐破碎混凝土路面/油锤破碎沥青混凝土路面、挖掘机集碴装车、外运到指定地点、开挖道路基层、装车外运到指定地点、验收。
		埋地排水管道	沟槽开挖与回填、管网安装、管道试压、管道冲洗
		管道沟槽开挖	放线、沟槽开挖方式、沟槽开挖、槽底平整、检查
		横列板支护及支撑	—
		塑料检查井安装	井坑与基础、接管安装、井筒安装、回填—井盖安装、闭水试验、维护、保养
		防坠网格安装	—
		格栅井	施工准备测量放样、打钢板桩、基坑开挖垫层钢筋制作、底板浇筑、立模、井壁及顶板混凝土浇筑、拆模、不锈钢格栅制作、土方回填
		承插式连接 HDPE 双壁缠绕管铺设	沟槽开挖管道基础、管道安装及连接管道与检查井衔接、管道修补、回填土、变形控制

序号	实施内容		
		管道回填	沟槽处理、回填材料、回填夯实管道、回填施工要点
2	道路修复	碎石垫层	准备下承层、施工放样、厂拌混合料、运输混合、平地机整形、碾压、检验
		水泥稳定土基层	铺土、洒水闷料、整平和轻压摆放和摊铺水泥、拌和、补充洒水和拌和、整型、碾压、接缝和“调头”的处理、养生
		沥青混凝土路面	准备工作、沥青混凝土质量控制、沥青混凝土的运输、摊铺、碾压、接缝处理
		混凝土路面维修	修补区域与非修补区域界线的切缝、摊铺混凝土拌合料、压光收面、养护、清理现场
		铺砖道路面修复	拆除施工、基础处理、垫层、铺砌、灌缝及养生
		绿化修复	定位放样、挖出死苗、整理补栽、乔灌木补植养护管理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本项目作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下的子项目，未单独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内容和工作计划，设定以下总目标、年度目标和分解目标：

1.总目标

通过开展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完善小区的雨污分流系统，使小区的生活污水得到统一收集，并集中纳管外排，消减污染物直排河道总量，减轻水体污染，进一步改善浦锦街道居民的日常生活条件和区域水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满意度。

2.年度目标

对世博家园八街坊、世博家园十五街坊、景江苑A区、景舒苑八村、景舒苑九村5个小区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420148 m²，户数约4255户。及时完成小区地面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有利于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质量，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表 1-4：2025 年绩效目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	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5 家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	项目实施计划、招标文件、项目合同	100%
		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完成率	100%		100%
	质量	建设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建设工程开展及时率	100%，90 日历天		102 日历天
		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开展及时率	100%		100%
	成本	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801.34 万元	概算测算	733.89 万元（20.13 万元尚未支付）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未发生	招标文件、项目合同	未发生
		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未发生		未发生
		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质量	有所提升，满意度≥90%		有所提升，满意度 92.72%
	可持续影响力	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工作计划	健全
		资料归档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申报绩效目标	93.45%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预算单位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为城建中心，项目具体参与部门及分工如下：

（1）预算安排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负责审核预算主管部门预算，接受预算单位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进行预算资金安排、拨付及管理。

(2)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负责统筹、指导、监督项目实施，落实项目责任主体，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对年度项目资金预算草案、项目资金预算申请进行审核。

(3)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原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水务管理站）

负责项目立项、采购、合同签订、实施管理及竣工验收等；负责全面协调与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确保项目高效实施。

(4) 第三方单位

财务监理单位：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业务管理制度

①采购管理

主要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和《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年版）》（闵浦办〔2024〕6号）开展采购管理。明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00万元）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采购。”

实际执行过程中，均按照上述要求开展采购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采用一体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勘察单位；采用政府服务采购比选方式确定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勘察单位等。

②合同管理

根据《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闵浦办〔2024〕19号）开展合同管理，明确了合同条款（包括合同生效条件、订立日期；合同标的；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审核流程等内容。

实际执行过程中，基本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但存在：工程建立和设计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分三笔付款。

③验收管理

根据相关要求，对建设工程开展各方竣工验收且需一次验收合格；所有服务类项目（设计、监理等）均需开展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

服务类项目：主要采用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5-2）的方式，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实际设计、勘察、监理等各项服务履约评价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 A 级。

表 1-5: 采购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方式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备注
1	建设工程	公开招标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合同	<p>(1) 2023 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 (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p> <p>(2) 小区地面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 新设污水检查井, 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 (5 个小区)。</p> <p>(3)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p>	实际 2023 年 6 月 20 日-9 月 30 日, 共 102 日历天。
2	前期工作咨询 (含初设概算评估)	自行采购, 三方比选	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合同	<p>1、负责与浦锦街道水务管理站进行联系, 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 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 并分类汇总,</p> <p>2、进行现场踏勘, 了解现场实际情况。</p> <p>3、提交《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项目建议书)》。</p>	乙方应当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之前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报告。
3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签订合同	<p>建设规模: 本工程共涉及 5 个小区, 4 个居委, 总建筑面积为 420148 平方米, 居民户数共 4255 户; 总投资 849.32 万元。</p> <p>服务内容: 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暨项目建议书) 进行评估咨询服务。</p>	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交付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一式六份。
4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签订合同	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评估咨询服务。	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交付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一式六份。
5			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	—
6			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签订合同	工程监理。	—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方式	中标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备注
7	勘察		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签订合同	对本项目 5 个工程范围内小区的地形、建筑物、停车位进行修测，对建筑物雨、污水立管及小区埋地雨污水系统、小区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系统进行测量 需测量 5 个小区 1: 500 地形图；查明工程范围内小区建筑物雨、污水立管及小区埋地雨污水系统、小区周边道路市政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现状情况。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报告
8	设计	一体化公开招标	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签订合同	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	—
9	投资监理	自行采购，三方比选	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 签订合同	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完整送审资料后 30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其他按国家规定。	自 2023 年 3 月 7 日开始实施，至工程审价完成终结。

3.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街道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单位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单位根据单位文件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实行“请款-审批-支付”的流程，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支付，专款专用。

资金拨付流程为：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请款，经单位领导、街道办事处财务部门、领导审批后，拨付资金至单位账户。

（七）利益相关方

（1）预算安排与监督单位：闵行区财政局；

（2）项目预算主管部门：浦锦街道办事处；

（3）项目建设单位：城建中心；

（4）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项目受益方：世博家园八街坊、世博家园十五街坊、景江苑A区、景舒苑八村、景舒苑九村5个小区居民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2022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的政策依据及必要性、资金使用情况（截至评价日，已支付713.76万元）、项目

实施情况、项目实际产出情况、项目成本效益情况等。

2.绩效评价重点

（1）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根据国家、市级、区级、浦锦街道相关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要求，通过核对采购流程、审批程序、合同签订等，判断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采购方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照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等。

（2）合同约定明确性及执行有效性。合同约定明确性，合同要素是否完整、条款是否合理准确；合同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通过查看付款凭证、付款审批单等，考察其付款金额、付款方式、付款时点及收款对象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实施内容方面，关注第三方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和期限实施，服务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关注项目单位是否建立相关验收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后续养护管理主体是否明确。

（4）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一是关注年初预算编制、预算调整的合理性。二是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关注评价年度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是否一致、支出标准是否有据可依。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4)《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5)《关于开展闵行区2025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6〕3号);

(6)项目批复、合同、验收等材料。

2.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独立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应当从实质上 and 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对绩效评价对象作出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的评判;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涉及的对象进行分层分类调研,体现项目的优势和效益;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绩效评价原理和原则,运用逻辑分析法,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和特点,参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沪财绩〔2020〕6号,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覆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最终确定围绕评价项目立项、目标设置、财务和业务管理、项目绩效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以及满意度等的思路,制定相应的指标体系。

“2022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指标体系由四

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6 个，具体见附件 3。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评价方法

①**比较法**。一是对计划目标与实际现状之间的对比，考察项目绩效的实现程度；二是对比近三年项目开展情况，重点关注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等方面的变化，形成具有针对性的评价体系。

②**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此类影响因素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实现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③**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访谈、专家评估等方法，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得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城运中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流程、投入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并重点关注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和满意度。

2.评价等级

评分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评分标准确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量化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等级确认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

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的，绩效评级为优；

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

评价得分在 60（含）-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

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在评分方式中，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的失误，增加定性指标的准确性，尽量对定性指标进行分解，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具体采用隶属度赋值方法，将定性指标分成几个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对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制定工作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4 月下旬正式启动，于 4 月底完成初次对接。对接后成立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情况和资料，结合与城建中心相关负责人前期访谈结果，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与合规性检查表，并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经委托方、预算单位等确认后形成最终的工作方案。

2.开展广泛调研

2026 年 5 月起，评价小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了广泛调研和数据采集。

（1）填报基础表。发放基础表给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填报，被评价单位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评价小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

（2）开展问卷调查。本次评价共采集小区居民有效问卷 103 份，主要了解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后所带来的环境效益优化情况。问卷调查报告详见附件 2-2。

（3）进行深度访谈。本次评价共访谈相关对象 2 人，主要为城建中心相关负责人，了解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不足和建议。访谈报告详见附件 2-1。

3.形成评价报告

2026 年 6 月，评价小组对各类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依据评分标准量化评分，对该项目主要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最终绩效评分结果为 88 分，得分率为 88%。根据沪财绩〔2020〕6 号文的评价等级划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及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分	16 分	80%
过程	20 分	17 分	85%
产出	30 分	25 分	83.33%
效益	30 分	30 分	100%
合计	100 分	88 分	88%

（二）绩效分析

根据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调研等方式，对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符合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对于雨污混接改造工作的发展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城建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开展 5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括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等，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有责投诉事件，有效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质量，周边居民满意度达 93.45%。

但是该项目在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合同管理、工程建

设及时性等方面仍存在不足。

（三）具体指标分析

1.决策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符合《开展上海市雨污混接综合整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05号）、《上海市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沪河长办〔2021〕16号）、《闵行区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府办发〔2021〕33号）、浦锦街道对应制定了《浦锦街道2021年-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浦办〔2021〕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内容符合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对于雨污分流改造的发展决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该项目符合城建中心“落实辖区内……、镇管排水设施、排涝设施及其他各类小型水务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做好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与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浦锦街道办事处向闵行区发改委申请《关于报批2022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闵浦综〔2022〕41号）及相关材料，闵行区发改委于2022年11月14日下达《关于2022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74号），明确“为进一步改善浦锦街道居民的日常生活条件和区域水环境，经评估，同意你街道所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3分。

A1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年度目

标和分解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一定相关性；项目预期完成的产出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年度目标未进一步量化。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A14.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未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充分细化、量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扣 2 分，得 2 分。

A15.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建设工程费、设计等二类费用，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主要根据合同金额及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编制，经内部审议通过，较为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过程

B11.预算调整率：2025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2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8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8.02%，超过 1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 分，扣 1 分，得 0 分。

B12.预算执行率：2025 年，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82 万元，实际支出 18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根据街道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预算执行审批、预算执行管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请款，经单位领导、街道办事处财务部门、领导审批后，拨付资金至单位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项和二类费用符合项目申报时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主要根据街道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进行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项目支出管理、

审批程序等内容，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安全和会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文件要求执行，相关资金申请材料经单位领导、街道办事处财务部门、领导审批后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22.财务监控有效性： 主要根据街道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相关督查、审计等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支出、资金审批，财务监控有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23.政府采购制度健全且执行合规： 主要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和《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闵浦办〔2024〕6 号）开展采购管理。明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100 万元）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采购”。实际执行过程中，均按照上述要求开展采购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采用一体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勘察单位；采用政府服务采购比选方式确定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勘察单位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B24.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根据《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闵浦办〔2024〕19 号）开展合同管理，明确了合同条款（包括合同生效条件、订立日期；合同标的；合同履

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审核流程等内容。实际执行过程中,基本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但存在:工程建立和设计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分三笔付款。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扣2分,得2分。

B25.验收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根据相关要求,对建设工程开展各方竣工验收且需一次验收合格;所有服务类项目(设计、监理等)均需开展履约评价。建设工程项目实际一次验收合格;服务类项目,主要采用履约评价表,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4个方面进行考察。实际设计、勘察、监理等各项服务履约评价得分均在95分以上,评价等级为A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3.产出

C11.建设工程完成率: 已根据项目合同、工作计划完成世博家园八街坊、世博家园十五街坊、景江苑A区、景舒苑八村、景舒苑九村5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括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5分。

C12.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完成率: 已根据项目合同、工作计划完成设计、勘察、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等服务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C21.建设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根据各相关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均为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5分。

C22.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履约验收合格率: 根据履约评价表,实际设计、勘察、监理等各项服务履约评价得分均在95分以

上，评价等级为 A 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C31.建设工程开展及时率：合同约定建设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9 月 30 日（102 日历天），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设计调整，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单位对部分结构进行优化，导致图纸多次修改；二是景江苑（A）区居民不愿进入庭院内施工，导致工期延缓 10 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5 分，得 0 分。

C32.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开展及时率：设计、勘察、监理等各项服务内容均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展，及时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C41.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根据概算评估报告，核算项目总投资 801.3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98.67 万元、独立费用 79.33 万元和预备费 23.34 万元。实际支出成本为 733.89 万元（20.13 万元尚未支付），主要包括工程费用 671.24 万元，二类费用 62.65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效益

D11.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项目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D12.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项目期内，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D13.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质量：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访的 103 名周边居民，对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有利于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质量的满意度为 92.72%，达到目标值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得满分 4 分。

D21.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访谈，本次涉及的 5 个小区雨污管道后期常态化养护工作，由浦锦街道办事处移交至各小区物业统筹保障，能够有效保障排水设施稳定运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D22.资料归档机制健全性：项目单位对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管理，不存在缺失资料的情况，相关过程监管资料保存完好，项目档案有专人进行保管，档案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D31.周边居民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访的 103 名周边居民，对于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3.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对标政策要求，精准落地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本项目紧扣国家、上海市、闵行区雨污混接整治系列文件及浦锦街道生态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聚焦世博家园八街坊等 5 个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污水直排河道等突出水环境问题，精准划定改造范围与建设内容。项目履行规范立项审批流程，取得区发改委正式批复后启动实施，改造内容覆盖小区雨污水管网铺设、污水出户管更新、检查井新建、道路与绿化修复等全流程工程，从源头消除混接排污隐患，夯实区域水环境治理基础。

2.规范全流程采购与履约管理，保障工程实施质量

项目严格执行市、区、街镇政府采购管理细则，区分工程施工、设计勘察、监理、投资监理等不同服务类型，采用公开招标、

三方比选等合规方式遴选第三方实施单位，全过程采购流程留痕可查。同步落实竣工验收与服务商履约评价机制，工程完工后组织多方联合验收实现一次性合格；对设计、勘察、监理等服务单位开展综合履约考评，全部服务商评分 95 分以上、评级 A 级，通过常态化履约管控保障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二）存在问题

1.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款项，合同履行有待加强

一是“设计费”子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应分三笔支付，分别于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以及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一次性支付余款；实际分两笔支付，分别于 2023 年 6 月支付 4.5 万元（30%）、2025 年 8 月支付 10.5 万元（70%）。二是“工程监理费”，根据合同约定应分三笔支付，分别于合同生效后支付 30%、提交正式施工图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以及工程完成全部工程量后付清全部款项；实际分两笔支付，分别于 2023 年 6 月支付 5.85 万元（30%）、2025 年 8 月支付 13.65 万元（70%）。

2.实际工期较计划有所延迟，项目进度把控有待加强

根据项目建设合同约定建设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9 月 30 日（102 日历天），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设计调整，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单位对部分结构进行优化，导致图纸多次修改；二是景江苑（A）区居民不愿进入庭院内施工，导致工期延缓 10 天。

（三）相关建议

1.规范资金支付管理，夯实合同履约基础

针对后续同类项目，建议：**一是**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建立项目合同付款台账，清晰记录各款项支付节点、比例及履约前置条件；资金拨付前由项目、财务人员共同核对履约完成情况，严格对照合同约定执行支付，避免合并付款节点。**二是**常态化开展合同履约自查工作，项目初期梳理付款、履约等核心条款并同步相关岗位，定期开展履约自查，及时梳理执行偏差并优化调整，持续规范合同全流程管理。

2.前置风险防控，细化项目进度全过程管理

针对后续同类项目，建议：**一是**前置管控设计变更，减少图纸反复修改，开工前组织建设、设计、施工三方深度交底，完成图纸多级审核；如需变更设计，限定图纸修改时限，同步调整施工计划并签订补充协议。**二是**开工前做好居民沟通协调，联合社区、物业提前公示施工方案，走访收集群众诉求，优化施工安排。**三是**细化进度计划并动态管控，分解分项工程周度施工节点，实行周调度机制，及时纠偏滞后工序；预留工期缓冲期，针对设计变更、群众协调等风险制定应急预案。

五、相关附件

- 1.相关数据表
- 2.汇总分析
- 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 4.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 5.项目评价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

附件 1：相关数据表

附件 1-1：绩效目标申报表（单位填报）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计划开始日期	2025-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76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7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浦锦街道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公服设施提档升级村庄	=4.00(个)	
			工程建设完成率	=100.00(%)	
			完成江桦路(浦锦路-浦星公路)照明提升工程	=100.00(%)	
			完成浦秀路(立跃路-江月路)道路大修工程	=100.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00(%)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农村基础服务设施	改善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到位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100.00(%)	
			重大事故发生率	=0.0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乡村风貌保护	加强	
			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及财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85.00(%)	

附件 1-2: 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名称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不够合理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不够明确	2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B.过程	20%	B1.资金管理	B11.预算调整率	1	≤10%	18.02%	0
			B12.预算执行率	1	95-100%	99.74%	1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B2.组织实施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	健全且有效执行	健全且有效执行	2
			B22.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B23.政府采购制度健全且执行合规	4	健全且执行合规	健全且执行合规	4
			B24.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4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但执行不够有效	2
			B25.验收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4	健全且执行有效	健全且执行有效	4
C.产出	30%	C1.产出数量	C11.建设工程完成率	5	100%，5 家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	100%	5
			C12.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完成率	4	100%	100%	4
		C2.产出质量	C21.建设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
			C22.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履约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4
		C3.产出时效	C31.建设工程开展及时率	5	100%，90 日历天	100%，102 日历天	0
			C32.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开展及时率	4	100%	100%	4
		C4.产出成本	C41.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3	≤801.34 万元	733.89 万元（20.13 万元尚未支付）	3
		D.效益	30%	D1.社会效益	D11.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未发生

指标名称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12.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4	未发生	未发生	4
			D13.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质量	4	有所提升，满意度≥90%	有所提升，满意度≥92.72%	4
		D2.可持续影响	D21.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D22.资料归档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D3.满意度	D31.周边居民满意度	10	≥90%	93.45%	10
合计				100	—	—	88

附件 2：汇总分析

附件 2-1：访谈报告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访谈报告

本次访谈对象主要为城建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共 1 人，主要了解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实际实施情况、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项目采购及合同签订等，并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采取电话访谈的方式，于访谈前至少 3 天预约，并将访谈提纲事先发送至访谈对象。

具体访谈记录如下：

1.项目立项与实施背景

访谈人介绍，辖区 5 个老旧小区普遍存在阳台废水立管接入雨水系统、居民私拉乱接管道问题，晴天雨水井持续产生旱流污水直排河道，不符合市、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要求。依据各级水生态治理文件及街道三年环保行动计划，城建中心申报实施本次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经闵行区发改委批复后落地，改造总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覆盖 4255 户居民。

2.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项目合同计划工期 90 天，实际施工 102 天，工期延期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多次优化结构，图纸反复修改延误进度；二是景江苑 A 区居民抵触庭院内施工，现场协调耗时较长，后续通过增设智能分流器完成方案调整。全部改造工程均

按设计内容完工，多方联合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施工全程落实安全管控，未发生安全事故与居民投诉。

3.采购、合同与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等第三方单位均按政府采购制度通过招标、比选确定，采购程序合规。项目已按审价结果拨付大部分款项，仅剩余 3%质保金待 2027 年缺陷责任期满支付。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工程建设及前期二类费用，支出合规，成本控制优于批复概算。

4.后期运维管护安排

后续由浦锦街道办事处移交至小区物业保障。

5.现存问题与改进思路

无。

附件 2-2：问卷调查报告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报告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周边居民，因工期已久，针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噪音、施工规范等方面的问题无法较好获取数据，故本次问卷调查主要了解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后所带来的环境效益优化情况。

采用随机抽样调查，问卷由工作小组通过问卷星发放并回收，共采集有效问卷 103 份。满意度采用五档评分机制：非常满意（100 分）、较满意（80 分）、一般（60 分）、较不满意（30 分）、不满意（0 分），通过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满意度。经分析，周边居民综合满意度达到 93.45%。

具体调查数据统计与分析如下：

附表 2-2-1：满意度汇总表

评价维度/人数	非常满意	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满意度
改造后小区污水溢流、管道异味、河道污水直排问题明显改善	83	15	4	1	0	94.85%
改造后雨天小区路面积水、排水不畅情况大幅减少	79	19	4	1	0	94.08%
改造减少污染物入河，有效改善区域河道水质	73	21	8	1	0	92.14%
改造后提升小区整体人居环境，改善日常生活品质	75	20	7	1	0	92.72%
综合满意度						93.45%

附件 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决策（20%）	A1.项目立项（7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4.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5.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项占 1/5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符合《开展上海市雨污混接综合整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05 号）、《上海市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沪河长办〔2021〕16 号）、《闵行区 2021-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府办发〔2021〕33 号）、浦锦街道对应制定了《浦锦街道 2021 年-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闵浦办〔2021〕7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内容符合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对于雨污分流改造的发展决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其他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该项目符合城建中心“落实辖区内……、镇管排水设施、排涝设施及其他各类小型水务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做好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与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4
		A13.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项目单位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项占 1/3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浦锦街道办事处向闵行区发改委申请《关于报批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闵浦综〔2022〕41 号）及相关材料，闵行区发改委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达《关于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闵发改投综〔2022〕74 号），明确“为进一步改善浦锦街道居民的日常生活条件和区域水环境，经评估，同意你街道所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立项程序规范。	3
	A2.绩效目标（9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5	合理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项占 1/4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该项目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年度目标和分解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一定相关性；项目预期完成的产出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年度目标未进一步量化。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项占 1/3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该项目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产出和效益指标未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充分细化、量化。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A3.资金投入（4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项占 1/4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建设工程费、设计等二类费用，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主要根据合同金额及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编制，经内部审议通过，较为合理。	4
B.过程（20%）	B1.资金管理（6分）	B11.预算调整率	1	≤10%	预算调整率=（调整后预算-年初预算）/年初预算*100%，调整率≤10%得满分，超过 10%不得分。	2025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2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8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8.02%，超过 10%，扣 1 分。	0
		B12.预算执行率	1	95%-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金额*100%，执行率达到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2.5%权重分，低于 60%或超过 100%不得分。	2025 年，该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82 万元，实际支出 18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4%。	1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任意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主要根据街道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预算执行审批、预算执行管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请款，经单位领导、街道办事处财务部门、领导审批后，拨付资金至单位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项和二类费用符合项目申报时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B2.组织实施（14分）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	健全且执行有效	1.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2.管理制度能够保障资金安全、会计信息真实、完整；3.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以上每项占 1/3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主要根据街道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进行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项目支出管理、审批程序等内容，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安全和会计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文件要求执行，相关资金申请材料经单位领导、街道办事处财务部门、领导审批后支付。	2
		B22.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有效	1.采取了必要监控措施或手段保证资金安全、资产管理合规，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2.未发生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或执行不力的情况，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主要根据街道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相关督查、审计等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支出、资金审批，财务监控有效。	2
		B23.政府采购制度健全且执行合规	4	健全且执行合规	1.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制度；2.各子项目均按照国家、市级、区级、单位内部相关采购制度要求开展采购，采购程序合规；3.采购需求明确、合理。以上每项占 1/3 权	主要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 年版）和《浦锦街道政府采购操作细则（2024 年版）》（闵浦办〔2024〕6 号）开展采购管理。明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400 万元”“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100 万元）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实施采购”。实际执行过程中，均按照上述要求开展采购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采用一体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上海友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勘察单位；采用政府服务采购比选方式确定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上海川河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勘察单位等。	
		B24.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4	健全且执行有效	1.是否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均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各要素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范围、服务期限，根据合同要素完整性明确性进行评分；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项目的实施，并按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以上每项占 1/2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根据《浦锦街道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版）》（闵浦办〔2024〕19 号）开展合同管理，明确了合同条款（包括合同生效条件、订立日期；合同标的；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审核流程等内容。实际执行过程中，基本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但存在：工程建立和设计费用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分三笔付款，扣 2 分。	2
		B25.验收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4	健全且执行有效	1.是否建立相关验收机制；2.严格按照相关验收机制开展验收。以上每项占 1/2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根据相关要求，对建设工程开展各方竣工验收且需一次验收合格；所有服务类项目（设计、监理等）均需开展履约评价。建设工程项目实际一次验收合格；服务类项目，主要采用履约评价表，从机构资质及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服务过程、协调配合与服务 4 个方面进行考察。实际设计、勘察、监理等各项服务履约评价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 A 级。	4
C.产出（30%）	C1.产出数量（9 分）	C11.建设工程完成率	5	100%	完成 5 个小区的雨污水改造工程，包括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满足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已根据项目合同、工作计划完成世博家园八街坊、世博家园十五街坊、景江苑 A 区、景舒苑八村、景舒苑九村 5 个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包括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	5
		C12.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完成率	4	100%	完成项目前期设计、勘察、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等服务工作，满足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已根据项目合同、工作计划完成设计、勘察、工程监理、投资监理等服务内容。	4
	C2.产出质量（9 分）	C21.建设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5	100%	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根据各相关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均为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达 100%。	5
		C22.设计、勘	4	100%	根据履约评价表，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	根据履约评价表，实际设计、勘察、监理等各项服务履约评价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察等其他内容履约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满足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均在 95 分以上，评价等级为 A 级。	
	C3.产出时效（9 分）	C31.建设工程开展及时率	5	100%	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合同约定建设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7 月 20 日（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9 月 30 日（102 日历天），延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设计调整，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单位对部分结构进行优化，导致图纸多次修改；二是景江苑（A）区居民不愿进入庭院内施工，导致工期延缓 10 天。	0
		C32.设计、勘察等其他内容开展及时率	4	100%	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得满分，未按时完成不得分。	设计、勘察、监理等各项服务内容均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展，及时率达 100%。	4
	C4.产出成本（3 分）	C41.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	3	≤801.34 万元	建设工程成本控制情况控制在 801.34 万元以内，得满分，不满足不得分。	根据概算评估报告，核算项目总投资 801.34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698.67 万元、独立费用 79.33 万元和预备费 23.34 万元。实际支出成本为 733.89 万元（20.13 万元尚未支付），主要包括工程费用 671.24 万元，二类费用 62.65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	3
D.效益（30%）	D1.社会效益（12 分）	D11.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未发生	项目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
		D12.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	4	未发生	项目期内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得满分，每发生 1 例扣 5%权重分。	项目期内，未发生有责投诉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
		D13.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质量	4	有所提升，满意度≥90%	周边居民对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有利于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质量的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访的 103 名周边居民，对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有利于提升小区环境卫生质量的满意度为 92.72%%,达到目标值 90%。	4
	D2.可持续影响（8 分）	D21.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1.运维管理机制健全；2.能够保障项目后续顺利开展。以上每项占 1/2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访谈，本次涉及的 5 个小区雨污管道后期常态化养护工作，由浦锦街道办事处移交至各小区物业统筹保障，能够有效保障排水设施稳定运行。	4
		D22.资料归档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1.资料归档机制健全；2.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以上每项占 1/2 权重分，满足得 100%权重分，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单位对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存档管理，不存在缺失资料的情况，相关过程监管资料保存完好，项目档案由专人进行保管，档案管理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D3.满意度（10分）	D31.周边居民满意度	10	≥90%	周边居民满意度=受访者满意度加权平均数/受访人数*100，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受访的 103 名周边居民，对于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3.45%。	10
总计			100	—	—	—	88

附件 4：其他涉及重要文件和相关材料

附件 4-1：项目批复

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闵发改投综[2022]74 号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浦锦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报批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的请示》（闵浦综[2022]41 号）及
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改善浦锦街道居民的日常生活条件和区域水环境，经评估，同意你街道所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涉及浦锦街道内世博家园八街坊、世博家园十五街坊、景江苑 A 区、景舒苑八村、景舒苑九村等 5 个小区，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小区地面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817.62 万元。资金渠道：区财政资金。
下阶段，请结合评估意见优化设计方案，积极落实各项建设

- 1 -

配套条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区建管委、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

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项目代码：31011235892011920221Z3101074

附件 4-2: 项目合同

浦锦街道合同审批单（二）

单位	水务站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经办人	签名: 徐俊 日期: 2023.4.17	合同金额	☐ 10万元以下 ☐ 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 ☒ 20万元(含)以上	
法制审核	签名: 沈兴初 ☐ 公职律师 ☐ 政府法律顾问 日期: 2023.4.17		司法所(公章):  日期: 2023.4.17	
法定代表人意见	签名: 殷利军 日期: 2023.4.17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殷利军 日期: 2023.4.17			
主要领导意见	签名: 殷利军 日期: 2023.4.18			

备注: 本审批单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为一方对外签订的合同。

23-05115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建设施工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水务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水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水项目。

2. 工程地点: 闵行区浦锦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闽发改投综[2022]74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 小区地面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出户管改造,新设污水检查井,绿化、道路修复以及相应的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世博家园八街坊、世博家园十五街坊、景江苑A区、景舒苑八村、景舒苑九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6908809元(¥ 陆佰玖拾万零捌仟捌佰零玖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永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浦锦街道水务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水务管理站

组织机构代码：12310112358920119R

地 址：闵行区江汉路 223 号

邮政编码：201112

法定代表人：殷咏涛

电 话：021-3478526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七宝支行

账 号：03002743767

承包人：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053782Y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 号

邮政编码：200072

法定代表人：戴融杰

电 话：021-66115593

传 真：021-66115592

电子信箱：1050764636@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沪太支行

账 号：03361000040008859

附件 4-3：变更说明

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上海市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变更与审批问题：

设计调整：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单位对部分结构进行优化，导致图纸多次修改。

景江苑（A）区居民不同意进入庭院内施工，后因几方现场协商等事务，导致工期延缓 10 天。

因变更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工期顺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上海市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变更与审批问题：

设计调整：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单位对部分结构进行优化，导致图纸多次修改。

景江苑（A）区居民不同意进入庭院内施工，后因几方现场协商等事务，导致工期延缓 20 天。

鉴于以上情况对后续施工影响的综合考虑，我公司也积极采取了相应的措施，调整人员、机械，加大投入，以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的施工进度。希望建设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同意我公司申请该工程工期顺延 20 日历天，顺延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完工。同时望建设单位体谅实际情况，不对我公司工程延期进行追究罚款。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章：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4-4：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报建编号：2202MH0614
备案编号：2025MH0086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水务管理站：

你单位2022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经审查符合备案要求，准予备案，备案范围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位工程明细表》。

备案机关：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备案日期：2025年08月14日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位工程明细表

报建编号：2202MH0614
备案编号：2025MH0086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2022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排水管道	排水管道： ,设计规模（万立方米每天）：0.0612万立方米每天 ,管道直径（毫米）：200毫米 ,管道长度（米）：13000米	--
单位工程合计：1个				

注：需城乡规划管理部门验收的，工程规模以《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为准。

附件 5：项目评价报告修改结果对照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浦锦街道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评议意见		修改结果（对照意见逐条说明）
<p>1、报告部分文字表述不够简洁；</p> <p>2、报告结论反映的问题，建议根据项目计划工期与项目预算安排执行至评价年度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从工程完成及时性、审价及时性等方面，结合相关产出评价指标的分析，补充分析内容，并增加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的内容；</p> <p>3、报告归纳的管理经验，建议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后，后续档案移交、维护主体接管的情况，补充相应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的内容；</p> <p>4、关注延期原因，目前设计变更的理由不成立。</p>		<p>1、已全文梳理，精简相关表述；</p> <p>2、项目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但资金支付按照合同要求，分节点支付，故而产生跨年度支付的情况，工期有所延期，已作为问题提出，其余无明显延期情况。</p> <p>3、本次涉及的 5 个小区雨污管道后期常态化养护工作，由浦锦街道办事处移交至各小区物业统筹保障，能够有效保障排水设施稳定运行，后续事项不以浦锦街道办事处为主体，故而未增加经验，在“D21.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中调整表述。</p> <p>4、单位已提交施工方变更说明，各相关已签字盖章确认，在附件中补充了相关说明。</p>
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